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腾飞货架批发部（腾飞货架）经营者赵X强在店外经营案（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03006 号	当事人名称	赵X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21974XXXX5234	联系电话	135XXXX1569
住所（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雷锋镇桥头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芦淞区大隆发地毯商行(隆发地毯)经营者李X光在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20303007号	当事人名称	李X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1XXXX699X	联系电话	147XXXX1043
住所(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洪山殿镇鳌头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李 X 林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3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林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58XXXX5730	联系电话	139XXXX9398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李阁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18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4XXXX4114	联系电话	182XXXX997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湘东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